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正 余碧鳳

電話：05-3620600-230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cyhd279@cysnb.gov.tw

600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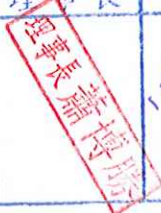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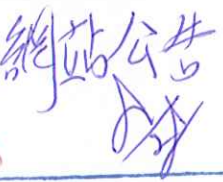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90026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 審 長	批 示
	109. 8. 24			總站公出 

主旨：有關台灣棉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白菊牌脫脂紗布(未滅菌) 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351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8月17日新北衛食字第1091574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台灣棉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白菊牌脫脂紗布(未滅菌) 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351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7723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布袋鎮衛生所、嘉義縣大林鎮衛生所、嘉義縣朴子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、嘉義縣溪口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大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番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梅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竹崎鄉衛生所、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水上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義竹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民雄鄉衛生所、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代理局長 趙 欣 華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序號	事項	負責人員	備註
1
2
3
4

